

标段编号：2408-440306-04-01-65809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门诊三楼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5、《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1）

备注：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不小于 100dpi。上述第 4 项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和《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及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有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第 5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仅作为招标人入围清标、入围票决及定标的择优要素。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本章提供的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同类业绩是指装修改造工程相关业绩**，业绩未按照附件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华美达广场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 54943.37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查询网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网址：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2508">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2508</a>
2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5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长宁区

项目编号	3101052101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2002CN0255
建设单位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8666E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A	2002CN0255D01	54943.37	--	2021-01-26	3101052101280001-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华美达

工程基本

施工

施工

####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05210128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2002CN0255D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10105210128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A
项目经理	顾伯泉	所属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朝强	所属单位	上海科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4943.37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A	2002CN0255D01	54943.37	--	2021-01-26	3101052101280001-SX-001	查看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书

承包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我司周冠首同志因工作调动，已无法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

特任命顾伯泉同志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

顾伯泉同志作为我司优秀的管理干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丰富的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完全能胜任本项目工作需要。

	项目担任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原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周冠首	310112198911164613	一级建造师	沪 1311717080 19
现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顾伯泉	320622196501171215	一级建造师	沪 1320508018 08

双方已进行了交接。

特此通知

承包单位(章)

日

期

2021.1.27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监理单位(章)

日

期

2021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章)

日

期

2021.1.27

注：此表用于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变更任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02CN0255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建设单位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定西路1525号、1555号,长宁路823号		
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合同价格	54943.3669(万元)
监理单位	无		
设计单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助验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冠涛	总监理工程师	吴朝强
建设规模	装修总建筑面积96704.74平方米,裙楼立面装修规模面积8430平方米		

备注:

项目分类为特殊装饰装修工程。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要求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保密且仅供个人阅览

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 上海市 长宁区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凯谟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遵义路150号  
虹桥南丰城C座11楼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8621 6026 1300  
传真:+8621 6026 1800

arcadis.com

参考编号: SH676/SH/LTR 207725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致: 沈颖 女士

敬启者:

经考虑贵司所呈交的上述工程之回标文件及其后之回标疑问问卷和回复, 我司"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现指定贵司承包"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雇主与 贵司特此订立协议如下: -

#### 一、承包范围

- 1.1 贵司按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件执行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及履行合同文件和合同图纸所述的其它责任及任务。

转下页.../

参考编号: SH676/SH/LTR207725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 (RMB549,433,669.70) (其中专业分包单位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亿柒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RMB475,820,000.00))。

2.2 本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

	人民币
a) 投标疑问问卷(一)调整后金额	549,837,067.40
b) 投标疑问问卷(二)回复之调整金额	(50,000.00)
c) 投标疑问问卷(三)回复之调整金额	(266,330.30)
d) 优惠让利	(87,067.40)
e) 合同金额	549,433,669.70

2.3 回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及折让将按下列公式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的百分比, 如果计算出的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大于 0.25%, 则本中标通知书第六条所列往来函件 6.2 项中回标文件中除措施项目费用外的单价将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之比例进行调整, 并用于计算中期付款证书、变更及最终结账金额: -

$$\frac{\text{折让} + \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text{正确的综合总计} - (\text{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指定供应单价项目金额的总和})} \times 100\% = \text{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本工程项目单价调整比例如下: -

$$\frac{(-)RMB87,067.40 + RMB98.89}{RMB549,520,638.21 - (RMB5,556,600.00 + RMB18,000,000.00 + RMB475,820,000.00)} \times 100\% = (-)0.17\% < 0.25\%$$

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转下页.../

### 三、 工期

- 3.1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雇主发出开工指令中规定的日期为准。
- 3.2 完工日期: 开工后 365 个日历天。
- 3.3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 例如: 国庆、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以及其他可预见政府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等)、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 四、 保险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已由雇主购买。贵司亦应按合同文件要求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章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 例如贵司本身雇员、清包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由雇主购买之上述保险内含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贵司须承担任何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之风险。有关保险要求的细节详见合同专用条件内。

贵司需于开工前将所有由贵司购买的保险单据的复印件提供给雇主。

### 五、 履约保函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条及其专用条款, 贵司需在中标通知书签署后, 按招标文件附录一提供本工程的履约保函。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RMB54,944,000.00。

如 贵司未能在收到本函之日后 28(二十八)天内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担保形式不符合规定时, 雇主有权在付给 贵司的工程款项中暂扣该保函的保证金额, 直至 贵司提交经雇主批准的履约保函, 或在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 上述暂扣的金额才会经付款证书无息发还 贵司。

如本合同工期因 贵司原因而延长或发生延误时, 贵司须相对地延长本合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而所需费用应由贵司负责。

转下页.../

参考编号: SH676/SH/LTR207725



## 六、 承包合同文件

以下的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 6.1 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及往来信函(往来信函目录详见“附件一”);
- 6.3 投标函及附录;
- 6.4 合同专用条件;
- 6.5 合同通用条件;
- 6.6 合同图纸目录;
- 6.7 工程规范;
- 6.8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9 单价细目表;
- 6.10 投标须知;
- 6.11 附录。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并且,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可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 七、 拖期违约赔偿金

如 贵司未能在合同竣工日或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8.4 条及其专用条款及其相应的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在最后付款证书的承兑期前,雇主可以书面要求 贵司支付按拖期违约赔偿费率及延迟日数(即合同竣工日或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8.4 条及其专用条款及其相应的延长的期限与估计实际竣工日或实际竣工日之间的日数)计算的金额。雇主可从应付给 贵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金额或可当作一般债务要求承包商偿还。拖期违约赔偿金为: RMB170,000.00/天。

## 八、 其它

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技术计算书和其它参考资料只供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以报价文件的要求为准。纵然贵司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雇主或顾问单位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函件中,贵司在合同文件所述的责任和任务亦不会因此而减免。

转下页.../

参考编号: SH676/SH/LTR207725



承包商应於我们发出叁份中标通知书正本后两天内签署盖章确认,并按下列名单分发各单位留档: -

- 雇主(正本贰份);
- 承包商(正本壹份);
- 工料测量师(正本壹份)。

雇主与承包商将尽快正式签署本工程合同,但在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为本工程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

除协议书外,若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文件及双方来往信函中的内容存在矛盾时,一切以中标通知书中描述为准。

顺颂

商祺!

蔡继成  
执行董事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雇主: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CKS5/CW1/LXQ/MZR/mzr

附录: 附件一: 往来信函目录(共 1 页)

承包商确认: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承包商: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长宁区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往来信函目录

编号	发函日期	函件编号	文件内容	发文单位
1.	本函日期	LTR207725	中标通知书	凯谟思
2.	2020/8/4	--	投标疑问问卷(四)回复	四建
3.	2020/7/28	FAX-20-02421	投标疑问问卷(四)	凯谟思
4.	2020/7/24	--	投标疑问问卷(三)回复	四建
5.	2020/7/23	--	投标疑问问卷(三)	华美达
6.	2020/7/17	--	投标疑问问卷(二)回复	四建
7.	2020/7/16	FAX-20-02038	回标后修正版二及投标疑问问卷(二)	凯谟思
8.	2020/7/8	--	投标疑问问卷(一)回复	四建
9.	2020/7/6	FAX-20-01969	回标后修正版一及投标疑问问卷(一)	凯谟思
10.	2020/6/29	--	回标文件	四建
11.	2020/6/22	LTR206978	招标文件修正版一及疑问澄清回复	凯谟思
12.	2020/6/18	--	投标疑问	四建
13.	2020/6/15	--	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	凯谟思
14.	2020/6/12	LTR206796	招标邀请函	凯谟思

若上述文件或信函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函件为准。若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中涉及与招标文件矛盾之处除雇主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无效。一切由承包商提交的技术标文件无论是否已归于本合同文件中，最终须获工程师审批并以审批后的文件为准。

注：“凯谟思”是指“凯谟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四建”是指“上海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华美达”是指“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1001307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总包)

2002CN0255X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002CN0255	所在区县	长宁
项目名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定西路1525号、1555号, 长宁路823号		
单位性质	外商或港澳台资产控股企业	投资额(万元)	60000.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 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施工标段号	X01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专业承包合同	否	专业工程类别	无
合同名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总包合同		
发包单位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周冠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12198911164613
项目类别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合同价(万元):	54943.3669, 其中暂列金额(万元) _____,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_____		
暂估价(万元):	_____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至 2021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2025	结算方式	总价合同
合同工期(日历天)	365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27c024d8a8ea458fa63917ad82fd0127

生成日期: 2020-10-19 12:5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长宁区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册子一，共二册)

雇主：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设计院：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顾问：  
黄柏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顾问：  
科进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建筑师：  
龚书楷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  
-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676/S10584

2020年08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定西路 1555 号的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251 号的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与定西路交界处西南角

三、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约 99,938.00 平方米

地下室深度约 13.55 米 3 层,包括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由酒店后勤、办公后勤、商场、地铁通道及其他后勤部位等组成

裙楼高约 26.45 米 6 层,裙房一层至七层(局部三层)为酒店大堂、办公大堂、商场、餐厅、厨房、宴会厅、健身俱乐部(含游泳池)、商务中心、车库及后勤等

塔楼高约 48.36 米 16 层,四层至十四层所有区域为酒店部分,十五、十六层为酒店后勤及机房

塔楼高约 106.15 米 32 层,八层至二十层为办公部分,其中十六层为设备层,二十一层至三十一层为酒店部分,三十二层为机械层/设备层

四、 工程范围为 现有建筑拆除、结构拆改、砌体、基础加固、补桩、后勤区域装修、商业及办公区毛坯验收标准装修等工作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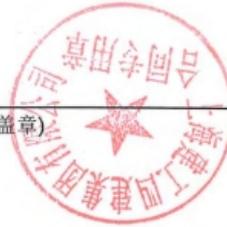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投标报价汇总表;
  - i) 单价细目表;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种款项, 承包商特此与雇主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设计、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RMB549,433,669.70)的合同金额(其中总承包自行施工部分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RMB73,613,669.7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RMB67,535,476.7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柒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玖角壹分(RMB6,078,192.91), 专业分包单位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亿柒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RMB475,82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壹角 (RMB436,532,110.10);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RMB39,287,889.90))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6. 工期: 365 个日历天
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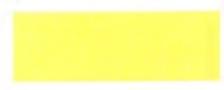
承包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美达广场装修工程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20HSCN001

施工许可编码: 2002CN0255D01

建设单位: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职务				
组长	巢敏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副组长	顾伯泉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吴朝强	上海科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熊杰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成员	邱松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	设计经理
	缪仁胤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级设计经理
	李能标	上海华美达广场有限公司	/	精装经理
	施峰	上海科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许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负责人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全面负责。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消防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如有)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验收(含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由建设单位加盖骑缝章。



经营行为	承发包行为	是否符合施工许可范围	符合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况	无
	资质资格	总、分包单位资质	符合要求	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要求
	人员配置	总、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配置	符合要求	关键岗位人脸识别考勤情况	符合要求
		负责人带班制度落实情况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	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情况		否	
用工管理	建设单位	分账协议签订及支付情况	符合要求	工程支付担保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专用账户开设及使用	符合要求	代发协议签订	符合要求
		用工合同签订	符合要求	工人工资代发情况	符合要求
		实名制台账	符合要求	人工费支付台账	符合要求
		工人工资支付台账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总包单位 公司管理 部门复查 确认情况	生产经营部门:	[Signature]			(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安全环保部门:	[Signature]			(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建设单位 自查意见:	施工单位 自查意见:		监理单位 自查意见:		
项目章及签名:	项目章及注册章:		项目章及注册章:		
自查时间: 2021.12.26	自查时间: 2023.10.26		自查时间: 2023.10.26		

备注: 请各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参考并不局限于自查表开展举一反三的全面自查

